

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急難助學金作業須知

109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(109.11.30)

109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(110.02.04)

- 第一條 為支持本系學生專心向學，照顧遭受急難或確有需要之學生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急難助學金作業須知作業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
- 一、 本系在籍學生家境需援助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 凡本系在籍學生遇有急難如家庭變故、重病、意外等事故，或經其他經系務會議認可事宜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程序
- 一、 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 導師、系主任簽註意見。
 - 三、 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由本系大傳系清寒學生獎助學金項目下勻支，獎勵金額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後核發之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使用收支情形，每學年開學時公布。
- 第六條 本須知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